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7日14：0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7日14：00在公司16层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7日9：15-15：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7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7日9：15至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，代表股份10,757,0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.4313%。

其中，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,757,0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313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%的股东共有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中小股东(持有股份未超过5%的股东)共有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,757,0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31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关联人申东日先生、申金花女士和申炳云先生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261,325,098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医美股权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10,757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757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金杜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

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8日